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4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5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高○○　最高法院法官

沈○○　同上

張○○　同上

方○○　同上

李○○　同上

鍾○○　同上

陳○○　前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陳○○　同上

陳○○　最高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等人分別審理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補字第○號、110 年度台聲字第○號、110 年度台補字第○號、110 年度台聲字第○號、110 年度台補字第○號、110 年度台聲字第○號等聲請再審事件（下稱系爭各該事件），各該事件之合議庭法官，有部分法官既為同一人，則分案前已知悉應命情求人補正，卻由其他法官裁定命請求人補正；陳○○法官既將退休

，不應再分新案，且編案日期為假日，法院不上班，請法院提出假日仍上班之證明，又分案依照按庭輪分之方式係不當，如採電腦亂數抽籤之方式，即無須命請求人補正；2 件補正裁定之案號係連號，事實是 2 案早已在法官手上，要挑黃道吉日編案，陳○○法官明知 2 案裁定不合法，為分攤不法責任，挑在退休、調動前，先拿 1 份裁定給陳○○法官簽名，之後再拿另一份裁定給高○○法官簽名，由人頭法官為裁定，係屬不合法裁定。再者，有多份裁定之書記官均為同一人，但書記官只能看到其配屬法官之案卷，既然裁定上之法官有所不同，則具名之書記官即為人頭書記官，且裁定亦非該合議庭所為，係人頭法官所為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等人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憲法等，情節重大，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 按「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受評鑑法官陳○○、陳○○已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113 年 4 月 30 日退休，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等 2 人退休前所承辦之案件，是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三、 次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

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實則，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或不服裁判結果，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抗告或再審，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

四、 請求人主張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與最高法院分案要點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核其所指各節，首先並無違背請求人於請求書狀上引用之《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請求人主張符合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其次，其請求事件依規定分案後，由受評鑑法官依據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依法命請求人限期繳納裁判費。於依據卷內資料審認請求人未遵期補正，聲請不合法，依法裁定駁回。受評鑑法官於

各該裁定理由中詳敘其認事用法之依據，各該裁定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作成，請求人徒憑己見而任意指摘法院分案及審理程序違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 關於請求人指稱有多份裁定之書記官均為同一人，裁定上之法官既有不同，則具名之書記官即為人頭書記官，且裁定亦非該合議庭所為，係人頭法官所為部分。惟裁定正本由書記官製作，縱使數份裁定之具名書記官為同一人，考其原因或是書記官間之代理，或係法院內部事務分配，然無論其原因為何，均與受評鑑法官是否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無涉，亦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各該事件所為之認事用法無關，附此敘明。

六、 至請求人向本會聲請閱覽卷宗、職權調閱法院資料及交付受評鑑法官答辯書等，因本件卷內資料僅有請求人提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及附件，本會審酌本件卷內資料均係請求人提出而屬其已知悉之資料，即使本會未予請求人閱覽卷宗，對其透過閱卷權之行使而達成知悉卷內資料之目的，應不生侵害之虞，復因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縱使准許請求人閱覽卷內資料，亦對決議結果不生影響，故無准許請求人閱覽卷宗之必要。次就請求人陳述內容，或為請求人片面臆測而無實據，或非屬本會得以介入審查之事項，是無職權調閱法院資料之必要，另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之答辯書，自無從交付

予請求人。綜上，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

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8　月　３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